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汪峰裕

選任辯護人 陳逸軒律師

陳志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峰裕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汪峰裕（下稱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本院認其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自動步槍、同法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民國113年2月6日執行羈押，並於113年5月6日、7月6日、9月6日、11月6日延長羈押在案。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第1項前段）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第5項）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

01 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
02 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
03 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
04 所犯最重本刑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
05 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
06 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後，被告否認犯
09 罪，然其前揭犯行，有相關漁船之GPS定位紀錄、證人陶文
10 明證詞、護照影本、船員出港名單及槍擊過程之影片等卷內
11 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嫌殺人（共
12 4罪）及持有自動步槍等罪，均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之罪，並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在案。又被告為大
14 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並無固定住居所，亦無親友感情或
15 財產家業等羈絆，復因從事遠洋漁業而長年在海上工作，適
16 應海上生活，且熟知藉由海路出境之途徑，且參酌被告於10
17 1年案發後均未到案，經檢察官於106年12月28日發布通緝，
18 迄至109年8月22日始逮捕歸案，復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19 刑26年，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高度風險，為防免其實
20 際發生，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
21 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
22 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
23 之公共利益，堪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而有
24 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9 法官 方百正
30 法官 莊鎮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慧玲